

中共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部委员会文件

上电电气学部委〔2026〕13号



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部 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公告

学部各单位及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本学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加强学部内设机构规范管理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内设机构负责人队伍，切实提高学部管理效率和办学效益，决定对以下岗位开展招聘工作。现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名称及要求

（一）研究所所长 8名

学部下设8个研究所：电力人工智能研究所、电网风险与防灾研究所、高压电气装备智能运维研究所、海上风电研究所、电力系统运行控制研究所、先进配电网运行控制研究所、电力电子与储能研究所、电力市场研究所。

每个所配置所长1名，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统筹研究生培养、科研产出、团队建设及日常安全工作，主持召开所务会议，落实学部各项安排，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与立德树人目标的实现。

为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，各研究所另设副所长 1 名，原则上由党支部书记兼任（不进行公开选拔，由基层党组织选举产生）。副所长协助所长处理部分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组织所内教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，实施师德师风评价与政治审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中心主任 1 名

拟设立产教融合与创新创业中心主任 1 名。负责对接学校产教融合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，落实其工作部署，配合开展校企合作、双创项目及载体建设。统筹学部校企合作与双创工作，制定规划，拓展渠道，推进成果转化、课程实训、团队建设及赛事组织，整合资源搭建实践平台，协调合作难题，推动项目申报、评审、专家辅导与资源对接，营造双创氛围。

（三）部务秘书 7 名

拟配置部务秘书 7 名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1. 协助开展综合改革、综合治理、财务等工作。具体包括综合改革方案的草拟、预算草案编制与团队建设相关的会议筹备、数据整理与报表填报、年度重点任务督办与进度监控，以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2. 协助开展学科评估、平台与实验室建设、信息化建设、后勤保障以及海上风电研究院建设等工作。具体包括海上风电教育部工程中心建设、学科评估、科研平台申报与管理、实验室建设与安全运行、后勤保障、数据安全与信息化项目管理，以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3. 协助开展科研项目、产学研合作、资产管理、人事及人才引进等工作。具体包括项目申报与过程管理、学术交流、产学研合作对接、校企平台建设、科研团队建设、招标采购管理、资产盘点与处置、资产配置与报废审核、人才引进与入职服务、青年教师培养、高层次人才服务与配套政策落实，以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4. 协助开展研究生培养、产教融合、学位点建设与评估、博士后管理等工作，具体包括研究生培养体系建设及改革、研究生学位点建设及周期性评估、博士后招聘与流动站管理、产教融合对接与协调等，以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5. 协助开展本科生培养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国际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等工作。具体包括对接教研室协调本科教学排课、教材课程建设、培养方案修订、专业认证评估、课程思政建设；统筹国际专家对接、国际会议筹办，推进师资建设、教研教改、教学质量管控，落实上级专项任务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6. 协助开展本科生实习实践与毕业设计环节管理工作。具体包括教学实习实践的组织与管理、校企合作实践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维护、毕业设计选题、中期检查、答辩等管理工作。

7. 协助学部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及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具体包括学部立德树人方案的实施，对接辅导员校内校外交流及学习培训，筑牢学生思想工作阵地。

二、岗位要求

报名人员应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。结合岗位工作特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。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。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职业操守。具有一定的公文写作处理、计算机操作、沟通协调等岗位胜任能力。

2.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，或受聘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或为有培养潜力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。

3. 熟悉学部工作，具有一定的相关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三、聘任工作程序

1. **公布岗位：**公布岗位设置及主要职责。

2. **个人应聘：**6月26日—7月2日，进行岗位应聘申报。应聘者需填写《电气工程学部内设机构负责人应聘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按时向党政办组织员处书面提交，所有应聘者须同时将应聘表电子版发送至组织员邮箱。本人应聘表提交的最后时间期限为7月2日15:30。

3. **初审：**学部党政办会同相关系部/学部领导班子按照岗位要求和任职条件，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。

4. **考察：**学部党政办根据应聘情况对符合资格应聘人员进行综合考察。考察可结合应聘人员的综合情况和实际表现，由学部

党政班子酝酿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综合意见。有两个及以上应聘人选的，应组织应聘答辩会，由学部领导、教师代表组成答辩评议小组，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评议。经综合考察，学部将考察意见填写在《应聘表》“综合考察意见”栏，并提出初步聘用建议，部门党政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。

5. 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：党政办进行信息汇总和进一步审核后，经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拟聘人员名单。

6. 任前公示与聘任：拟提任干部名单公示期满后，党政办发布任免通知。

四、工作监督和纪律要求

干部、群众对于干部选拔工作中的违纪行为，有权向党政办、纪检（监察）部门检举和申述，受理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。

附件：电气工程学部内设机构负责人应聘表

中共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部委员会

2026年6月26日

中共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学部委员会

2026年6月26日印发

附件

电气工程学部内设机构负责人

应聘表（样张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姓 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时间 | 年 月 日 | 民族 | |
| 籍 贯 | | 政治面貌 | | 参加组织时间 | 年 月 日 | | |
| 学 历 学 位 | 全日制教育 | 大学/研究生毕业 **学士/**硕士/**博士 | |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| **大学 *系/*学院 ****专业 | | |
| | 在职教育 | 大学/研究生毕业 **学士/**硕士/**博士 | |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| **大学**系/*学院 ****专业 | | |
| 参加工作年月 | | 年 月 | | 专业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| | | |
| 健康状况 | | 专业特长 | | 联系电话 (手机) | | | |
| 应聘 职位 | | | | | | | |
| 应聘理由（岗位工作 设想与本人优势） | | | | | | | 签名： |
| 备注 | 1. 以上栏目由应聘者本人填写并亲笔签名后交党政办，并将电子版发组织员邮箱： dqgcxyzy@163.com 2. 应聘表提交时间于 7 月 2 日 15：30 截止，不提交应聘意向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 | | | | | | |
| 以下由学部党政领导填写 | | | | | | | |
| 综合 考察 意见 | | | | | | | |
| 部门初步任用建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| | | 党政领导签章： | | | |
| 注：学部党政领导填写意见后，于 7 月 2 日 15：30 前交组织员处。 | | | | | | | |

电气工程学部党委制表